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婷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2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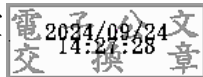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 (A09030000E_11301120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2010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2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8728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3/09/24



1130001471